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臨時保育(生輔)工作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甄選名稱：臨時保育(生輔)員

二、甄選人數：5 人

三、臨時保育(生輔)員任用資格條件：

保育(生輔)員：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等資格其中之一

(一)保育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6 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
(2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
①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
② 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③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
(3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者。

(二)助理保育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7 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
(2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
①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②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
(3) 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生活輔導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8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
(2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
①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
②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③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
(3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
(四)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9條所訂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
(2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
①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
(3)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(一)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照顧與輔導、社會適應訓練、行為輔導、課業指導、就學事項、才藝督導、安全防護、自立方案、活動參與及競賽、與校師會談與各項行政作業等。輪值夜班，照顧兒少生活起居，書寫各項工作紀錄及生活輔導方案等文書工作。參與業務在職訓練及兒少個案與保育工作會議。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「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-短期住宿型治療方案」進行安置少女生活適應支持與生活照顧/提供身心治療或學習需求/連結多元支持專業治療團隊協助等，參與方案課程訓練及團體討論。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進用條例：

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進用，依每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總工時，並採日/夜班輪值(含假日/節慶/寒暑假等)。

六、甄選期程

(一)受理時間：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下班前止。

收件方式為：親送收件及郵遞者郵戳時間。

受理機關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6 號

連絡電話：07-3514645 轉 1206

(二)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

七、甄選人員應附文件

(一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近三個月內照片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自傳)、簽名與日期)正本 1 份

(二)學歷證明書(含學程證明書)等正本 1 份

(三)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

(四)保育員或生輔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

八、薪資(月薪):

(一)臨時保育(生輔)員:36,316 元

(二)臨時助理保育(生輔)員:32,165 元